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9 期 (总第 65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6月1日 第1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0〕2号) (5)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京教财〔2020〕7号) (12)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规范调整氨基酸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4号) (1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6号) (24)

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 2020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Academic Proficiency Test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Beijing
(jingjiaojier〔2020〕No. 2) (5)
- Guid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Beijing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tudents from
Families wit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jingjiaocai〔2020〕No. 7)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Adjustment of Medical Service Prices and Items of Amino Acid Determination and Others (jingyibaofa〔2020〕No. 14)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Adjustment of Maternity Insurance Policies for Employe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0〕No. 16)	(24)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f Beijing on the 2019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0〕2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号),切实做好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好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挥考试育人功能和正确导向作用，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坚持全面考核，全开全学全考，引导学生扎实学好每门科目，为全面发展打牢基础。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统筹兼顾，以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再制定考试说明，促进教、学、考有机衔接，形成育人合力。

(三) 考试定位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监测初中教学质量、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手段。

二、考试安排

(一) 考试科目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考试设置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12 门科目。

(二) 考试方式

1. 语文、数学 2 门科目采用笔试方式,其中语文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数学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2. 外语考试采用笔试、听力和口语考试的方式,听力和口语考试与笔试分离,笔试时长 90 分钟,听力和口语考试时长 30 分钟,学生九年级有两次听力和口语考试机会。

3. 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考试,采用笔试与参加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每门科目笔试时长均为 70 分钟。2023 年前将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 体育与健康采用现场考试和过程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另行公布。

5. 艺术(音乐、美术)依据学生平时表现和综合测评确定成绩,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依据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确定成绩。具体要求由各区教委制定。

(三) 成绩呈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原始成绩和等级成绩呈现,原始成

绩主要用于中招录取,等级成绩主要用于毕业认定和自主招生。

1. 原始成绩。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分值均为 100 分,其中外语笔试分值 60 分,听力和口语考试分值 4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分值均为 80 分,其中笔试分值 70 分,实践活动分值 10 分。体育与健康分值 40 分,其中现场考试分值 30 分,过程性考核分值 10 分。

2. 等级成绩。等级成绩依据原始成绩划定,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C 等及以上为合格,D 等为不合格。每门科目成绩达到满分的 85%(含)以上为 A 等,满分的 70%(含)至满分的 85%为 B 等,满分的 60%(含)至满分的 70%为 C 等,满分的 60%以下为 D 等。

3. 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考试仅以等级成绩呈现。

(四) 实践活动计分方式

实践活动包括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 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计分方式。学生须在初中三年完成 10 次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每次计 3 分,满分 30 分。成绩除以 3 后,分别计入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2. 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计分方式。学生七、八、九年级每学年应完成 10 次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共 30 次,每次计 1 分,满分 30 分。成绩除以 3 后四舍五入取整,分别计入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3. 往届生相关科目每科成绩由笔试成绩加毕业时实践活动成

绩计分。在外省市就读回京参加中招的本市户籍学生(以下简称外省回京考生),相关科目成绩按笔试成绩(满分70分)乘以8/7,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三、考试实施

(一)考试时间

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课程内容学习后参加该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随教、随考、随清。其中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学完即考。地理、生物考试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考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语文、数学、外语(笔试)、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考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末。

(二)考试对象

1. 本市初中在校学生均须按年级参加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在八年级参加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的本市初中在校生,须于毕业当年参加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用于毕业。

2. 外省回京考生应按年级参加本市中招录取相关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生物考试须八年级参加。

3. 往届生只能参加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三)报名方式

本市初中在校生在学籍所在初中报名。

往届生、外省回京考生等其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区教育考试中心报名。

(四) 考试组织方式

1.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9 门科目由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分区评卷。

2. 体育与健康现场考试由全市统一考试项目、标准及要求,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管理,各区具体实施。过程性考核由全市统一部署,各学校具体实施。

3. 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考试由各区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科等级成绩报北京教育考试院。

四、成绩应用

(一) 初中毕业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合格方可毕业,凡考试不合格的,区教委制定补考办法,补考成绩只计合格/不合格。随班就读学生由学校认定毕业成绩,原则上完成 9 年义务教育即可准予毕业。

2. 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就读的学生,若已参加过省级或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须经外省市相关教育部门认定具体等级后,到区教委指定部门申请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应科目合格认定。

(二) 中招录取

从 12 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中确定 8 门,将原始成绩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 66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物理 6 门成绩必须计入;按照文理兼顾原则,

在历史和地理中择优确定 1 门、在化学和生物中择优确定 1 门计入。往届生和未在八年级参加本市地理、生物 2 门科目考试的应届生,将历史、化学 2 门科目成绩计入。

校额到校招生采用校内选拔方式,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 B 等,录取总成绩须达到 570 分。

往届生参加录取时,录取总成绩减 5 分后进行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另行规定。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考试命题改革

市教委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进行统一管理,委托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市级组考科目命题工作,科学设置试题难度,保持难度基本稳定,提高命题质量。

(二)严格考试管理

各区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教学管理

各区要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京教财〔2020〕7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局，各市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夯实制度基础，全面推进精准资助，不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进一步助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现就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基础作用和先导作用相结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形成认定工作先导、政策措施跟进的资助模式。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等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联动机制,组成认定工作联合组,负责研究制定认定政策并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认定工作,整合各方信息数据并对接共享。各区相关部门应相应建立认定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本区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重疾学生及重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遭遇重大变故对象子女等学生信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高校要健全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组织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

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四、认定依据

各区、校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以民政等部门认定结果为基本依据,以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为参考依据,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定:

(一)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局、京外扶贫办等部门管理的学生群体,主要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等。

(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1. 家庭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因素。主要指生源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等情况。

4. 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五、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让每一个学生或监护人知晓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后续政策措施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

(三)学校认定。各校认定组织机构依据本指导意见开展认定工作,并划分资助档次。

各高校在量化认定指标、细化认定标准、优化认定流程的基础上,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认定类型的资助档次除了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之外,按下列原则划分两等,一等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依据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二等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视工作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实施认定工作。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相关要求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京外扶贫办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等信息真实有效。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区、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

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七、附则

各区、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细则,并按照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时间报备。

市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财[2007]23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3月23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 氨基酸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4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经认真研究，现对氨基酸测定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调整（见附件）。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2020年4月10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氨基酸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

2. 手术可收费耗材规范调整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8日

氨基酸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 类别
CEE18000	氨基酸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血浆去蛋白后，离心，取上清，过滤），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分析峰值，得到各类氨基酸的量），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0		甲	甲
HAA42902	无插管全麻	药物经静脉或吸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全身麻醉，诱导迅速、病人舒适、苏醒较快。	蓄氧面罩	次		422		甲	甲
HDE48102	胰岛素泵持续皮下注射胰岛素	安装胰岛素泵电池调节时间等各项设置，遵医嘱设定基础量（具体由医生精确计算而得），所用一次性胰岛素泵耗材登记，取下腹部最佳输注部位，皮肤消毒待干燥后将针头插入皮下，透明贴膜固定并贴上穿刺时中间，于别处固定，根据血糖情况，遵医嘱调节基础量及定时定量输注餐前大剂量（具体由医生精确计算而得），建立胰岛素泵观察表，随时观察输注部位皮肤针眼处有无异常，电量和药量是否充足，管路是否通畅，有无报警情况，携带是否安全，3—7天更换注射部位及耗材，输注部位出现红肿、出血、脱出情况立即更换，每班每天需要密切观察并记录 1—2 小时。		日	第二日起按 150 元/日计费。不与“胰岛素泵安装术”同时收取。	200		甲	甲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 类别
HWJ65301	肘关节游离体取出术	消毒铺巾,切开肘关节,取出游离体。必要时行部分滑膜切除,冲洗关节腔,缝合包扎。		单侧		1337	其他未列 关节的游 离体切开 取出术同 此收费	甲	甲
HJCS0301	气管切开术	消毒铺巾,局麻,切口,分离皮下组织及带状肌,暴露气管前壁,横行或纵形切开气管前壁,置入气管套管或麻醉导管,缝合部分切口。		次		225		甲	甲
HJCS0302	经烧伤创面气管切开术	术区皮肤消毒,逐层切开,暴露并切开气管,止血,放置,固定气管套管,局部包扎。	功能性敷料	次		420		甲	甲
HL964301	动脉置管拔除术	消毒,透视,拔管,穿刺点压迫包扎。		次		89		甲	甲
HYA73312	男性乳腺切除术	消毒铺巾,设计切口,沿乳晕切口剥离至腺体,沿腺体表面游离,切除乳腺,电凝止血,双侧乳房形态调整,切口缝合及引流管放置。不含脂肪抽吸术、导尿术。		次		477		甲	甲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 类别
MBKCQ001	经皮穿刺骶神经 测试及电极植入 术	用于治疗神经源性难治性急迫性尿失禁、严重尿急尿频和非梗阻性尿潴留、神经源性膀胱(不全性脊髓损伤、骶裂和多发性硬化)、间质性膀胱炎、盆底疼痛、大便失禁等疾病的治疗,采用经皮穿刺方法将刺激电极置入骶神经根周围进行电刺激,刺激器模拟神经电信号,体外刺激观察肛门的运动应答,询问患者感觉,调整穿刺深度。	电极	次		2500		甲	甲
HCP62101	经皮穿刺骶神经 刺激装置永久置 入术	根据测试效果满意进行刺激装置永久置入。于腰骶部左侧或右侧切开皮肤,皮下潜行,将测试电极与装置相连,反复调试,达到满意应答后,固定装置。		次		1000		甲	甲
HAC62102	椎管内分娩镇痛	评估待产妇适应症后,进行椎管内穿刺及置管;配备药液,连接镇痛装置,设定参数;实时镇痛效果评估;依据产程进展和产痛的情况,调整镇痛药物剂量;监测相关并发症并进行相应处理;分娩结束,拔出硬膜外导管。	蓄氧面罩、一次性麻醉剂包、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	次	超过4小时,每小时加收150元,最高不超过1950元。	1500		甲(限制宫产后再次妊娠阴道试产)	甲

附件 2

手术可收费耗材规范调整表

可收费耗材名称	限定收费范围	医保报销政策	工伤保险报销政策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按照安装其他体内人工器官报销政策执行	按照安装其他体内人工器官报销政策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参保职工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待遇,规范生育保险管理,现就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

(一)产前检查支付标准

自确定妊娠至终止妊娠,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按限额标准支付3000元。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高于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支付。

(二)住院分娩定额支付标准

1.自然分娩的医疗费:三级医院5000元、二级医院4800元、一级医院4750元(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阴道试产且采取椎管内分娩镇痛,定额支付标准在各级医院“自然分娩”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1000元)。

2. 人工干预分娩的医疗费：三级医院 5200 元、二级医院 5000 元、一级医院 4950 元。

3. 剖宫产手术的医疗费：三级医院 5800 元、二级医院 5600 元、一级医院 5550 元。

(三) 计划生育支付标准

门诊计划生育不分医院等级, 执行以下限额支付标准:

1.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 777 元。
2.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 859 元。
3. 门诊药物流产医疗费 560 元。
4. 门诊输卵管药物粘堵术医疗费 2127 元。
5. 门诊输精管结扎术医疗费 1988 元。
6. 门诊输精管药物粘堵术医疗费 2093 元。
7. 门诊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900 元。
8. 门诊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 832 元。
9. 门诊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186 元。
10.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 982 元。
11.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171 元。
12.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320 元。
13.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

1131 元。

14.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198 元。

15.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510 元。

住院计划生育按医院等级执行以下定额支付标准：

16.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1695 元、二级医院 1575 元、一级医院 1545 元。

17. 住院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1885 元、二级医院 1765 元、一级医院 1735 元。

18.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加输卵管结扎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547 元、二级医院 2347 元、一级医院 2297 元。

19. 住院高危人工流产术加输卵管结扎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628 元、二级医院 2428 元、一级医院 2378 元。

20. 住院输卵管结扎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357 元、二级医院 2157 元、一级医院 2107 元。

21.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1954 元、二级医院 1834 元、一级医院 1804 元。

22.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021 元、二级医院 1901 元、一级医院 1871 元。

23.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103 元、二级医院 1983 元、一级医院

1953 元。

24. 住院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293 元、二级医院 2173 元、一级医院 2143 元。

25.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因母婴原因需中止妊娠的中期引产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3593 元、二级医院 3393 元、一级医院 3343 元。

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全市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 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37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7 亿元,下降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5715.1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29542.5 亿元,增长 6.4%。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 0.4 : 16.5 : 83.1,变化为 0.3 : 16.2 : 83.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6.4 万元。

表 1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绝对数		比重(%)		2019 年比 2018 年 增长(%)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5371.3	33106.0	100.0	100.0	6.1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13.7	120.6	0.3	0.4	-2.5
第二产业	5715.1	5477.3	16.2	16.5	4.5
第三产业	29542.5	27508.1	83.5	83.1	6.4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16.2	122.6	0.3	0.4	-2.5
工业	4241.1	4139.9	12.0	12.5	3.0
建筑业	1513.7	1387.8	4.3	4.2	8.0
批发和零售业	2856.9	2824.1	8.1	8.5	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5.3	1015.9	2.9	3.1	2.2
住宿和餐饮业	540.4	515.3	1.5	1.6	0.3
金融业	6544.8	5951.3	18.5	18.0	9.5
房地产业	2620.8	2481.5	7.4	7.5	6.9
其他服务业	15912.1	14667.6	45.0	44.2	6.7

人口: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53.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86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6.6%;常住外来人口 745.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4.6%。常住人口出生率 8.12‰,死亡率 5.49‰,自然增长率 2.63‰。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12 人,比上年末减少 1 人。

表 2 2019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53.6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865.0	86.6
乡村	288.6	13.4
按性别分:男性	1094.0	50.8
女性	1059.6	49.2
按年龄组分:0—14 岁	226.7	10.5
15—59 岁	1555.6	72.3
60 岁及以上	371.3	17.2
其中:65 岁及以上	246.0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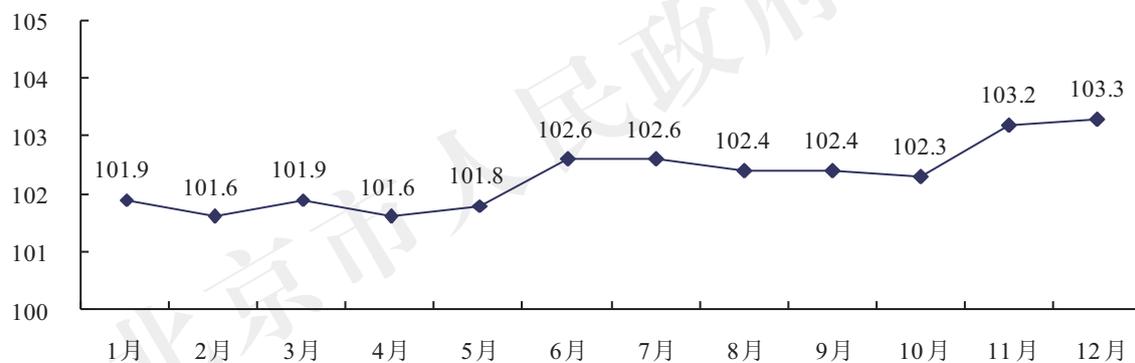
财政收入: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增值税 1820.9 亿元,增长 1.6%;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228.5 亿元和 544.2 亿元,分别下降 4.6%和 25.3%。

价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3%。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6.2%,非食品价格上涨 1.6%;消费品价格上涨 2.2%,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2.5%。

表 3 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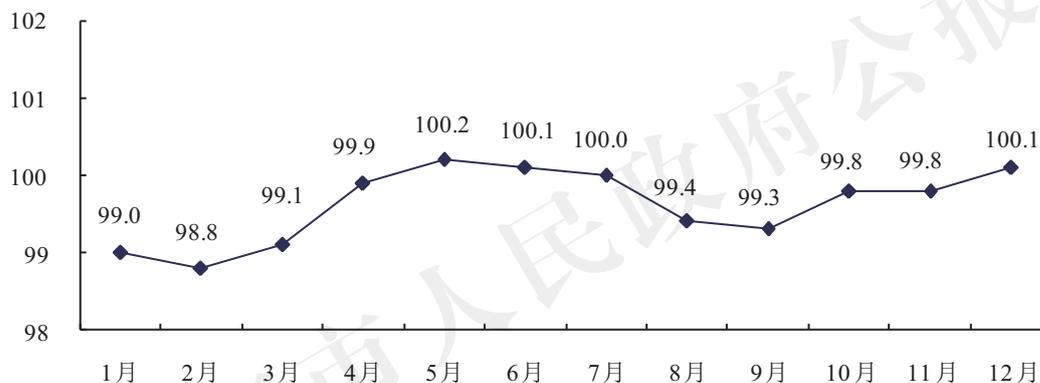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
居民消费价格	2.3
食品烟酒	5.2
其中：粮食	-0.4
鲜菜	0.7
畜肉类	20.9
鲜果	11.2
衣着	1.9
居住	1.3
生活用品及服务	-0.3
交通和通信	-2.8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
医疗保健	8.4
其他用品和服务	3.2

图 1 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年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上涨 9.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2.1%。

图 2 2019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年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小幅波动，二手住宅价格总体稳中有降。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4%，同比上涨 4.8%；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6%，同比下降 0.5%。

表 4 2019 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指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建商品住宅	100.6	99.8	100.4	100.5	100.6	99.9	100.6	100.5	100.0	99.8	101.7	100.4
二手住宅	99.9	100.2	100.4	100.6	100.0	100.0	99.7	99.6	99.5	99.4	99.6	100.6

二、农业

全市农业观光园 948 个，实现总收入 23.2 亿元。乡村旅游农户（单位）13668 个，实现总收入 14.4 亿元。设施农业实现产值 47.1 亿元。种业实现收入 15.1 亿元。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8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5.1%。其中，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拉动下，林业产值增长 21.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424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1%。在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3%和 5.5%；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6%和 0.6%。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19424.3 亿元，增长 3.0%。其中，内销产值 18126.3 亿元，增长 2.7%；出口交货值 1298 亿元，增长 7.1%。

表 5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 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1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3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1	1.9
医药制造业	6.2	1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7	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8.5	4.8
汽车制造业	2.7	17.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8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9	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7	2.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2	21.1

表 6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乳制品	万吨	55.4	4.1
饮料酒	万千升	128.2	-11.9
其中:啤酒	万千升	91.4	-15.7
乙烯	万吨	81.5	2.6
中成药	万吨	3.5	-19.1
金属切削机床	台	8304	-34.3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7611	-35.4
汽车	万辆	164.0	0.7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77.8	-0.3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35.8	-13.2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21132	78.7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513.2	-7.6
显示器	万台	470.1	16.1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8373.3	-7.3
其中:智能手机	万台	8348.4	-7.2
智能电视	万台	417.9	13.3
集成电路	亿块	154.5	6.5

建筑业: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199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在本市完成 3395.5 亿元,增长 9.1%;在外埠完成 8603.8 亿元,增长 9.9%。全年新签订合同额 17274.9 亿元,增长

7.9%。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运输：全年货运量 24462.9 万吨，比上年下降 3.1%；货物周转量 782.6 亿吨公里，增长 0.3%。全年客运量 72149.2 万人，增长 6.8%；旅客周转量 2290.8 亿人公里，增长 3.2%。

表 7 2019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4462.9	-3.1
铁路(发送量)	万吨	457.5	-19.5
公路	万吨	19441.4	-4.1
民航	万吨	166.1	-5.9
管道	万吨	4397.9	4.2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782.6	0.3
铁路	亿吨公里	257.5	-3.5
公路	亿吨公里	157.5	-5.9
民航	亿吨公里	72.8	-7.2
管道	亿吨公里	294.9	10.0

表 8 2019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72149.2	6.8
铁路(发送量)	万人	14754.9	3.4
公路	万人	48151.4	9.0
民航	万人	9242.9	1.3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290.8	3.2
铁路	亿人公里	158.9	2.8
公路	亿人公里	104.8	5.4
民航	亿人公里	2027.1	3.1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636.5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8.1 万辆。民用汽车 590.8 万辆,增加 16.2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497.4 万辆,增加 18.4 万辆;私人汽车中轿车 303 万辆,减少 4.1 万辆。

邮政电信: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总量 3141.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4.8%。其中,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460.1 亿元,增长 15.6%;电信业务总量 2681.6 亿元,增长 51.4%。全年发送邮政函件 1.9 亿件,下降 12.8%;特快专递 22.9 亿件,增长 3.5%。年末固定电话用户为 555.6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 25.8 线/百人。年末移动电话用户为 4019.7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86.7 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687.6 万户,增长 8.3%;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30.6 亿 GB,增长 68.5%。

五、金 融

存贷款: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71062.3 亿元,比年

初增加 13922.4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7687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32.9 亿元。

表 9 2019 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年初增加额	增加额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171062.3	13922.4	546.4
其中:人民币存款	164349.5	13874.7	1077.6
其中:境内存款	168960.7	13800.1	711.6
其中:住户存款	38865.0	4804.1	1167.4
非金融企业存款	60346.2	3547.8	2636.3
各项贷款余额	76875.6	6232.9	-958.5
其中:人民币贷款	73575.9	6653.5	-701.7
其中:境内贷款	75273.8	6818.5	-281.5
其中:住户消费贷款	15630.6	829.0	-176.4
其中:短期贷款	23819.5	1465.7	-189.2
中长期贷款	46756.1	3835.1	-921.4
票据融资	3505.9	1268.5	736.8

证券:全年证券交易额 946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股票交易额 185027 亿元,增长 23.4%;基金交易额 25041 亿元,下降 0.4%。

保险: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0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54.8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1621.6 亿元。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719 亿元,增长 14.2%。其中,财产险赔付 269.3 亿元,人身险赔付 449.6 亿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2.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8%,其中,交通运输领域投资下降9.2%,邮政电信互联网、公共设施管理领域投资分别增长17.8%和14.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0.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9.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3%,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1.6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77.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7.0%。

房地产开发: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0.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0.7%,办公楼投资下降27.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17.7%。全市房屋施工面积1251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5%。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2073.2万平方米,下降10.7%。全年房屋竣工面积1343.3万平方米,下降13.8%。

表 10 2019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绝对数(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12515.0	-3.5
其中:住宅	5640.1	-4.0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2073.2	-10.7
其中:住宅	1003.7	-18.6
房屋竣工面积	1343.3	-13.8
其中:住宅	583.2	-20.2
商品房销售面积	938.9	34.9
其中:住宅	789.0	49.8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489.5	15.6
其中:住宅	893.1	7.1

七、市场消费

全年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273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从内部结构看,服务性消费额 15048.8 亿元,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70.1 亿元,增长 4.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3366.3 亿元,增长 23.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7.4%;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实现的日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25.7%、21.5%和 6.4%。

表 11 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2270.1	4.4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817.2	7.6
穿类商品	751.7	-0.8
用类商品	8151.4	4.7
烧类商品	549.8	-6.5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204.5	6.1
商品零售	11065.6	4.3

八、对外经济和旅游

对外经济: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2866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出口 5167.8 亿元,增长 6.1%;进口 23495.7 亿元,增长 5.3%。

全年吸收合同外资 259.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8.0%。实际利用外资 142.1 亿美元,下降 17.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 37.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 25.9%,金融业占 11.4%。

表 12 2019 年分行业实际利用外商投资情况

指 标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421299	-17.9
其中:农、林、牧、渔业	63	-99.1
制造业	33682	-67.3
建筑业	813	53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599	-7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844	18.3
批发和零售业	52899	-31.8
住宿和餐饮业	1873	-93.8
金融业	162521	76.4
房地产业	70022	-6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025	-5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7736	5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08	26.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27	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44	101.6

全年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 72.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2.2 亿美元,增长 5.5%。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实际收入 6.6 亿

美元。

旅游：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3.2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3.6%；实现旅游总收入 6224.6 亿元，增长 5.1%。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3.18 亿人次，增长 3.7%；国内旅游总收入 5866.2 亿元，增长 5.6%。接待入境游客 376.9 万人次，下降 5.9%。入境游客中，外国游客 320.7 万人次，下降 5.6%；港、澳、台游客 56.2 万人次，下降 7.3%。国际旅游收入 51.9 亿美元，下降 5.9%。全年经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游人数 484.5 万人次，下降 5.2%。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道路建设：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350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94.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167 公里，增加 52.4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162 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40.6 公里。

公共交通：年末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1158 条，比上年末增加 270 条；运营线路长度 27632 公里，增加 8387 公里；运营车辆 24627 辆，增加 551 辆；全年客运总量 31.7 亿人次，下降 0.5%。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 条，与上年末持平；运营线路长度 699 公里，增加 63 公里；运营车辆 6173 辆，增加 517 辆；全年客运总量 39.6 亿人次，增长 2.8%。

公用事业：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1.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9%。其中，工业和建筑业用水 1.1 亿立方米，下降 13.0%；服务业用水 4.2 亿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居民家庭用水 6.2 亿立方米，增长 4.8%。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达到 1166.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1%。其中，生产用电 914.8 亿千瓦时，增长 3.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51.6 亿千瓦时，下降 1.9%。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 188.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6%；液化石油气供应

总量 43.9 万吨,下降 8.9%。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879.9 万户,下降 5.0%;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700.4 万户,增长 4.1%。年末燃气管线长度达到 28900 公里,增长 1.5%。

全市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6.4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1%。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农业机械事故 421 起,死亡 448 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为 0.0127 人;道路交通每万车死亡人数为 1.98 人。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7756 元,比上年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6.3%。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41214 元,增长 9.4%;人均经营净收入 1201 元,与上年持平;人均财产净收入 11257 元,增长 6.1%;人均转移净收入 14084 元,增长 9.5%。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3038 元,比上年增长 8.0%。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51.6 万人、1682.5 万人、1294.8 万人、1242.2 万人和 1164.4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3.8%、3.3%、4.4%、4.7%和 5.5%。

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204.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400.1 万人。

年末全市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6.5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3.7 万人。

表 13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1706	153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00	1000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200	2120

年末各类收养性单位 585 家,床位 11.4 万张,年末在院人数 5 万人。年末共有各种社区服务机构 12351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204 个。

十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

教育: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2.4 万人,在学研究生 36.1 万人,毕业生 9.2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15.7 万人,在校生 58.6 万人,毕业生 14.5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4.8 万人,在校生 13 万人,毕业生 5.9 万人。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 5.1 万人,在校生 15.3 万人,毕业生 5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1.7 万人,在校生 30.9 万人,毕业生 7.3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8.3 万人,在校生 94.2 万人,毕业生 13.9 万人。幼儿园入园幼儿 16.8 万人,在园幼儿 46.8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招生 2.2 万人,在校生 7.7 万人,毕业生 3.4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026 人,在校生 6962 人,毕业生 1386 人。

全市共有民办高校 16 所,在校学生 5.7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 122 所,在校学生 3.3 万人。民办小学 53 所,在校学生 4.4 万人。民办幼儿园 765 所,在园幼儿 17.2 万人。

科技:全年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22.6 万件和 13.2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7.1%和 6.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13 万件和 5.3 万

件,分别增长 10.4%和 13.1%。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8.4 万件,增长 17.8%。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83171 项,增长 0.8%;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5695.3 亿元,增长 14.9%。

文化: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 24 个,总藏量 7000 万册;档案馆 18 个,馆藏案卷 930 万卷件;博物馆 183 个,其中免费开放 84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20 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491 种,出版社 239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 9623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9216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9300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 598.7 万户,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 544.5 万户,4K 超高清用户 110.4 万户。全年制作电视剧 65 部 2762 集,电视动画片 32 部 7275 分钟,电影 310 部,网络剧 944 部,网络影视类动画片 72 部,网络电影 3397 部。北京地区 30 条院线 256 家影院,共放映电影 356.2 万场,观众 7634.1 万人次,票房收入 36.1 亿元。

卫生: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1311 个,比上年末增加 211 个;其中,医院 733 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12.6 万张,增加 0.2 万张;其中,医院 11.8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8.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0 万人,注册护士 12.2 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数 26043.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2%。全年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38.69/10 万,死亡率 0.87/10 万。婴儿死亡率 1.99‰,孕产妇死亡率 2.96/10 万。

体育:全市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45 枚,其中金牌 20 枚,银牌 13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153 枚,其中金牌 46 枚,银牌 56 枚。

十二、资源和城市环境

土地供应: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945.3 公顷。其中,住宅用地 1004 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35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98.1 公顷,商服用地

75.8 公顷,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 2767.4 公顷。

水资源:全年水资源总量 24.6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30.8%。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32.7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少蓄水 1.6 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为 22.7 米,比上年末回升 0.32 米。全年用水总量 41.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生活用水 15.5 亿立方米,增长 3.3%;生态环境用水 14.7 亿立方米,增长 17.7%;工业用水 2.7 亿立方米,下降 9.7%;农业用水 3.7 亿立方米,下降 11.7%。

城市环境:全市污水处理率为 94.5%,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9.3%,分别比上年提高 1.1 个和 0.3 个百分点。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根据垃圾清运量计算)为 99.98%,提高 0.04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下降 17.6%。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和 4 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 11.9%和 33.3%。

全年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18698 公顷,比上年增长 1.5%。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 62.0%,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 44.0%,提高 0.5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8.46%,提高 0.02 个百分点。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6.4 平方米,增加 0.1 平方米。

十三、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动能转换:全年实现新经济增长值 12765.8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6.1%,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32 件,比上年增加 20 件。全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6.5 万亿元,增长 10.5%;其中实现技术收入 13061.3 亿元,增长 16.9%。

结构优化:全年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8630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4.4%，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8405.5 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 7.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8%，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者有交叉）。

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9%，占制造业投资的比重为 54.0%，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服务性消费对总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2.7%，其中，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较快增长。

提效降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为 50.3 万元/人，比上年提高 4.6 万元/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人均创收 25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按可比价格计算，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 13.02 立方米，下降 0.01%。

民生改善：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5.1 万人，各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较低水平，分别为 4.0%、4.2%、4.2%和 4.0%。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8%；其中，用于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 10.8%、13.8%和 16.6%。保障性住房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27.8%，施工面积占商品房施工面积的比重为 41.3%，销售面积占商品房销售面积的比重为 37.3%。全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57 元，比上年增长 20.2%，快于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1.5 个百分点。

公报注释：

1. 2019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 号),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根据国家核算制度和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6.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执行 2010 年不变价标准,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执行 2015 年不变价标准。
7. 天然气供应总量不包含对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8. 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9. 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10. 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证券交易额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合同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力公司；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余社会保障数据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低保、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机构数据来自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国内旅游数据、入境旅游人数、旅游收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出版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体育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